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再字第16號

再審原告　徐志宏

再審被告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

代　表　人　范世億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資訊公開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33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。……」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提起再審之訴，須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為之，未確定之判決應依上訴程序聲明不服。當事人對於未確定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即屬不合法，且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（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。此係因再審程序為非常法律救濟手段，屬必要之審級程序保障外之規定，僅具有補充性。是以，判決未確定前，如有不服，應循審級制度而為救濟，對確定終局判決不服時，以法定事由之具備，始例外准為再審之訴提起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原告係對於民國110年7月7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33號判決不服，於110年7月14日提起再審之訴，有本院蓋於行政訴訟再審之訴狀之日期戳記可稽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而該判決係於110年7月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資佐證（本院卷第29頁）。又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33號判決依法得於20日

期間內提起上訴，是該判決迄今仍未確定，尚非屬確定之終局判決，至為明顯。再審原告對尚未確定之終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孟　純